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1號

原告 蘇儀玲
被告 大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安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間，於旅遊展覽場購買被告推出之8人同行旅遊行程，被告並要求原告一次給付8人份定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元。惟被告於交易後表示尚須等候人數達22人始能成團，原告無法安排時間參與行程，欲解除兩造間簽訂之旅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卻主張應依8人團費計算違約金，無法將定金全額返還。被告將無法成團風險轉嫁予消費者，顯無理由。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定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反悔係因個人因素，解除契約退款須依系爭契約第11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規定，收取團費每人5080元之10%即508元為手續費。原告購買8人名額，是手續費應為4064元，原告僅得請求退款393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間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

01 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系爭契約影本等件在卷可稽（本院
02 卷第15至26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03 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系爭契約第11條載明：「甲方(即原告)於旅遊活動開始前
05 得通知乙方(即被告)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證照費用，並依
06 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一、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
07 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二、通知於出發
08 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二十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
09 二十。三、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十日以內到達者，賠
10 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四、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至第三日
11 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七十。五、通知於出發當
12 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乙方如能證明其
13 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各款標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
14 償。」等語，此有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條款在卷可稽。被告雖
15 以前詞置辯，惟本院觀諸系爭契約，其中並未明確載明團費
16 金額及出發地，且系爭契約第4條亦載明：「…(本公司同意
17 更改出發日期及部落)」，可知旅遊行程之出發時間尚不可
18 特定。既無法特定出發時間及出發地，即無產生旅遊費用之
19 問題，亦無法適用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以出發前日數為計
20 算基準，比例收取解除契約之違約金。被告辯詞，尚無可
21 採。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定
22 金8000元。

23 四、末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
24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
25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
26 款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
30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返還已付定金8000元，依上開規定，
31 本得請求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原告僅請求被告自民事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3月26日起（本院卷第4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法所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秋明